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新平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或“债务人”）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公司为子公司新平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000 万元。公司累计为新平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5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1,5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1.70 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0.00 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1.13 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新平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额度 1.00 亿元，期限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平公司的上述最高额融资提供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本次公司为新平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临2023-003、006、012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新平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MA6NECDBOK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
法定代表人	马国宁
注册资本	1.00亿元
经营范围	水泥的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粉煤灰、矿粉、渣粉、其他矿物外加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石料的开采、销售；火力发电；固体废弃资源化处置利用；新型建材研发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担保人新平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92.22	24,301.26
负债总额	9,843.25	9,662.54
净资产	14,348.97	14,638.72
资产负债率	40.7%	39.8%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71.06	14,100.93
利润总额	-344.20	-1,283.64
净利润	-289.75	-1,078.74

(三) 被担保人新平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52% 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新平公司 52% 股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和反担保（股权质押）情况

（一）《最高额融资合同》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融资合同》：2023 年 7 月 25 日，新平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KM16（融资）20230004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 1.00 亿元，已清偿的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或华夏银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

2、《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KM16（高保）20230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平公司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新平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KM16（融资）20230004】项下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债权的保证担保，具体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反担保（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经双方协商，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为此，公司与新平公司其他 3 名股东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新平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其 48% 股权，最高额担保金额 1.92 亿元。其他详见公司临 2019-008 公告。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平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综合考虑新平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4.1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	1.74%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17,000.00	5.91%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1,279.00	3.92%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小计		11,279.00	3.92%
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851.46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1.7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1%；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0.0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1.1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2%。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